

臺中市立石岡幼兒園職務代理護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。
- (二)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。

二、職稱：職務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

三、名額：性別不拘，**1**名；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代理期間：自甄選錄用日至教育局考試契約進用護理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，另代理期間以不超過6個月為限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石岡幼兒園（臺中市石岡區和盛里和盛街9號）

六、薪資：

代理人領有**護理師**證書者，得以護理師初任第一級薪資計算(月薪35,180)。(不含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自付部分。)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未具雙重國籍者
- (二)國內外護理專科(含)以上畢業。
- (三)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。
- (四)至少實際從事**2年以上**護理工作相關經驗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幼兒園幼童安全及衛生、教職員工衛生保健等護理及行政工作。
- (二)其他交辦事項。

九、甄選時間：

110年07月12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(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)。

甄選地點：臺中市立石岡幼兒園辦公室(臺中市石岡區和盛里和盛街9號)。

甄選方式:面談

十、應徵方式：

- (一)檢具下列證件：
 - 1.履歷表1份(內含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、基本資料、聯繫電話、學經歷、自傳等)。
 -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 - 3.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 - 4.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
 - 5.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，以上資料請以A4規格製作。

相關證件於110年07月05日(星期一)下午4點前親送或逕寄至422001 臺中市石岡區和盛里和盛街9號 臺中市立石岡幼兒園收(請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護理人員職務代理)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聯絡電話：04-25824069

應徵人員經審核後擇優參加甄選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(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經錄取者，由本園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。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園得予從缺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

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；另不論錄取與否，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。

臺中市立石岡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

應徵類別：契約進用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人

日期：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(影本黏貼於附件2)				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照片 黏 貼 處
聯絡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白天：			晚上：	
電子信箱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	
最高學歷 (附學歷影本)					
工作經歷 (附證明文件)					
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					
自 傳					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臺中市立石岡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
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0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